

# 國立成功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導師制實施細則

102.8.30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細則依國立成功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訂之。
- 二、為落實導師輔導工作，提昇教育品質，培養德智兼備之人才，達成大學教育目的，訂定本細則。
- 三、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，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；導師之工作情形與成果做為獎勵、升等、教師評鑑之參考。另由具國家執照之心理師協助導師之輔導工作。
- 四、導師之輔導以下列與學生學業與生活輔導相關之事項為主：
  1. 了解導生性向、興趣、人格特質、生活與家庭狀況，協助導引其身心發展。必要時可連絡心理師實施性向、興趣或人格測驗。
  2. 協助導生課業學習、選課及生涯規劃等事宜。
  3. 舉行導師談話活動；另應運用課餘舉行師生座談、聯誼或其他團體活動，以增進師生情感。
  4. 若導師發現導生出現適應欠佳、偏差行為，或其他特殊事件時，請告知其家長、監護人或緊急聯絡人，並轉介給心理師實施心理諮商與治療。
- 五、導師應盡量參加學生事務處或他校辦理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，以增進專業知能。
- 六、因實施輔導所獲得導生個人或家庭資料，相關人員依法有保密的義務。
- 七、若導生有列情形之一者，當事人、發現者或事發單位，請迅速通報校安中心〈分機 55555〉，協助進行危機處理與後續處置。
  1. 其言行、情緒或精神異常，有可能發生自我傷害或傷害他人之行為時，應依據「本校校園精神疾病及自我傷害個案處置之作業流程」處理。
  2. 其遭受意外、交通事故或其他需緊急就醫之情形，應依據「本校學生急診通報系統」處理。
  3. 其行為有嚴重危害校園安全及安寧，而屬於校園緊急安全事件時，應依據「本校校園事件通報系統暨處理流程」處理。
- 八、導師制度之編組方式為家族導師制，由所務會議根據不同班別與年級推選導師，實施至畢業為止；若遇導師輪休或出國等特殊情況時，則由所長另行指派分配之。班級各項活動，由家族導師督導。
- 九、若學生未主動與導師約談，導師應主動約談導生，但學生之主動性將列入操行成績評核。
- 十、學生輔導活動費依學生人數計算，該經費撥入本所專用於學生輔導，並需檢據核銷。學生輔導活動費之支用項目為：家族導師與學生聯誼活動之費用，如為家族導師與學生之聚餐聯誼活動時，每次每人以 250 元為限。
- 十一、導師於輔導學生過程中，需視情況照會其他教師協助輔導或提所務會議中討論。每學期至少召開導師會議一次，討論工作實施情形，檢討並改進導師制。
- 十二、本所導師之排定，以全所老師參與為原則。
- 十三、本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